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

案 號：（尚未分案）

股 別：（尚未分案）

原 告：李政國

訴訟代理人：陳韋樵律師

1 為聲請假釋事件，謹依法提呈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事：

2 壹、訴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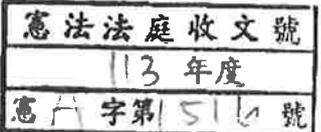
3 一、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
4 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
5 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
6 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
7 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未區別另
8 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
9 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
10 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 大院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11 2年時，失其效力。

12 貳、確定終於裁判案號：

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112年度監簡上字第9號判
14 決（聲證1）。

15 參、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6 聲請人於81年間因麻醉藥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板橋地院81
17 年度易字第502號），於81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 聲請人嗣後再因累犯販賣菸毒之 13 年有期徒刑之罪（臺灣高等法院高
2 雄分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592 號）等數罪，而於 82 年 2 月 19 日起算刑期，
3 於 90 年 7 月 18 日假釋出監。

4 聲請人於假釋出監後再因故意犯偽造署押罪（高雄地院 92 年度簡字第
5 2537 號判決）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故於 93 年 6 月 30 日撤銷假釋再度入
6 獄，並於 99 年 1 月 23 日再度假釋出監。

7 聲請人最後於 100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下旬判販賣毒品罪等共 6
8 罪，曾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入監，102 年 5 月 14 日再度假釋出監。

9 被告最後於 103 年 4 月 4 日入監執行，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收到不得
10 假釋通知，迄今仍於監獄執行中。

11 嗣後再經定兩次應執行刑，分別為 9 年 10 月（高雄地院 103 年度聲字
12 第 1746 號裁定）、18 年（高雄地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256 號裁定）。

13 聲請人因不服 103 年 6 月 6 日收到不得假釋通知，及於 108 年 3 月 6
14 日教誨師黃冠盛所做不得假釋之罪刑註記等管理措施，聲請人嗣於 108 年 3
15 月 14 日提起申訴，經台南監獄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做成申訴不受理決定。

16 聲請人再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08 年度簡字第 61
17 號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再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8 361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嗣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19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發交台南地方法院，惟經台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
20 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駁回，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判
21 決撤銷發回，再經台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聲請人勝
22 訴，惟再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
23 決駁回之。

24 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收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
25 第 8 號判決，該判決依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故高雄高
26 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即為聲請人所受不利之確定終局
27 判決，聲請人於 6 個月內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
28 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向 大院依憲法訴訟

1 法第 59 條應有理由。

2 肆、實體理由：

3 一、按 大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揭禁「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受有
4 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為貫徹教育刑之目的，其假釋條
5 件，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依 大院釋字第 202
6 號解釋認為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合併執行，均不能超越無期徒刑，無期徒
7 刑嚴重性遠比有期徒刑高。惟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使被判無
8 期徒刑逾 25 年者，可以假釋，然則被判 5 年以上重罪累犯再三度犯罪
9 者，縱使在監期間表現良好累進處遇分數達呈報假釋門檻，仍不得假
10 釋，立法技術顯有矛盾，致輕重失衡，致立法者之刑罰手段不符比例原
11 則，亦產生假釋法理上衝突。

12 二、又長刑期之刑罰措施，亦顯然違反「刑罰邊際原則」，亦即過長之刑期，
13 反而不利於犯罪人之更生計畫，更不利於受刑人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 條
14 之立法意旨而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正如 大院許宗力大法官曾於
15 大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3 頁所云，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
16 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
17 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誠命。受
18 刑人的「再社會化」，強調國家透過執行監禁等刑罰所欲達成的目的，
19 並非使受刑人因「非人」生活感到痛苦，而對國家法律感到畏懼；也不
20 是透過監禁，將其從「正常社會」予以隔離，讓一般人視而不見而感
21 到安心。而是在於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我國監獄行刑法
22 第 1 條參照)。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受刑
23 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
24 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
25 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立自強，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向
26 來通說認為「再社會化」只是監獄行刑的政策目標，無關憲法要求。但
27 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
28 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

1 深刻連結。「再社會化」因而提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2 第 3 項的保障內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
3 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誠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
4 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
5 會化的憲法誠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
6 「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刑法第 77 條
7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使使聲請人被剝奪再次聲請假釋，以提前復歸社會
8 之權利，該立法措施顯無助於聲請人之「再社會化」。

9 三、次按 大院釋字 796 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亦提及：「受假釋人於假釋中
10 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使其回
11 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
12 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
13 保障。」之內容，亦指出假釋相關條文中，忽略個案審查而一概一體視
14 之情形並非妥適。

15 四、大院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就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無期徒刑撤
16 銷假釋須一律再服 25 年有期徒刑之規定認定部分違反比例原則，而有
17 違憲之虞，於理由書第 45、46 段復稱：「又即使同屬故意更犯他罪，
18 其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仍有不同，例如：因犯重大暴力之罪而被判處無
19 期徒刑者，於執行期間有悛悔實據而得獲假釋，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他
20 罪而被撤銷假釋，然其所更犯之罪，可能屬施用毒品等未直接侵害他人
21 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或其他非重大暴力之罪者，此時如仍一律執行 20
22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即有輕重失衡之虞。更有甚者，受假釋人已獲假
23 釋期間之長短不一，受假釋人執行更生計畫之成果亦有別，可能有出獄
24 後仍不思上進、故態復萌而犯法者；亦有可能於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
25 庭、社會，僅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遭撤銷假釋者。故再次執行刑罰之
26 必要程度本有差異，自應對應不同情形給予輕重有別之對待，方屬衡
27 平。是於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仍不應忽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
28 實、該無期徒刑已受執行之期間、受假釋人曾因有悛悔實據而受假釋之

1 事實、在假釋期間為回歸社會所為之努力以及再犯可能性等情事，而為
2 全盤考慮，始符前述刑罰必要性之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3 據上，倘獲假釋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而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即應
4 基於前述刑罰執行必要性之觀點，審酌包含受刑人在假釋期間表現等
5 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以決定受刑人所應在監執行之
6 殘餘刑期。具體而言，包括：假釋受刑人之保護管束執行狀況、生活及
7 工作狀況、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更犯罪之時點距假釋獲釋
8 之時間長短、更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等事
9 項，均應納入審酌，據以判斷適當之殘餘刑期，始能切合個案情節，予
10 以適切之處遇措施。然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情節輕重，規定無期徒刑假
11 釋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期間之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無異剝奪受
12 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
13 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然則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三振不得假
14 釋之規定，係對於假釋受刑人第三次犯罪情形，假釋受刑人之保護管束
15 執行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更犯罪
16 之時點距假釋獲釋之時間長短、更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
17 之刑之輕重等事項，一率剝奪假釋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無異於
18 否認渠等之「教化可能性」，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
19 可能，更有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

20 五、大院陳忠五大法官亦曾於大院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21 第 6 頁以下主張：「基於特別預防目的，假釋撤銷後再度入監執行殘刑
22 之受刑人，特別是反社會性或危險程度不嚴重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受
23 刑人（例如未犯罪而僅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或雖犯罪但情節輕微），於
24 具備假釋要件之前提下，應有再獲假釋之機會。亦即，經過一定合理觀
25 察期間後，綜合考量諸多受刑人個人情狀及在監表現等因素，如確有悔
26 悔實據，適於重入社會生活，即應許可其再度假釋，無強令其繼續在監
27 接受徒刑執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必要。」故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28 款完全剝奪三犯以上之重罪累犯，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六、又查，大院憲法法庭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
2 受理聲請人王綜焱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三振不得假釋之規定之
3 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4 七、又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以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1 號受理聲請人 鈞院地方
5 行政訴訟庭明股法官對該條之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6 八、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5 號受理聲請人潘信安對該
7 條之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8 九、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169 號受理聲請人楊舜煌對該
9 條之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10 十、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290 號受理聲請人黃義修對該
11 條之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12 十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483 號受理聲請人吳偉欽
13 對該條之違憲疑義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14 十二、是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三振不得假釋之規定已顯然有違憲爭
15 議，否則大院應不至於收受以上諸多聲請案，聲請人爰懇請 大願亦
16 考量受理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17 【附委任狀正本】

18 【證據】（以下皆為影本）

19 聲證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9 號
20 判決。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具 狀 人 李政國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21